#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 汕卫医罚[2025]6号

被处罚人: 黄朝城(身份证号: 4202221990\*\*\*\*\*\*10, 住汕尾市城区\*\*\*\*\*\*,

手机号码\*\*\*\*\*)

**地址: 汕尾市城区\*\*\*\*\*\*** 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<u>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、执业范围执业</u>的行为,违反了<u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四条第一款</u>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;询问笔录;现场照片;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》;黄朝城身份证复印件、黄朝城医师资格证书、执业证复印件;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黄朝城信息网站截图;黄朝城聘用证明等为证。

本机关于 2025年 9 月 22 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 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的权利, 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,也未申请听证。

根据<u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七条和《广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序号19</u>的规定,裁量情节较轻,属于裁量基准从轻档次。本机关决定依法对你处<u>警告,罚款人民币13000元</u>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<u>《汕尾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列明</u>的银行营业部财政专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

议;或者6个月内向<u>海丰县</u>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